

(一三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漢翔公司應帶動國內航空工業及中部之精密製造生產供應鏈發展問題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3)

林委員就漢翔公司應帶動國內航空工業及中部之精密製造生產供應鏈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推動航空產業發展，已督促漢翔公司建立以該公司為中心工廠之航空產品協力體系，以擴大國內供應鏈，並輔導建立國內航太供應商能量，已陸續將航太訂單之部分製程項目委託國內供應商製造。
- 二、漢翔公司並已建立飛機機體結構件及發動機零組件各項製程之合格供應商近百家（中部地區約 40 家），另為提升供應商工程技術、品質及管理 etc 能力，並帶動台灣整體航空產業競爭力，該公司亦已成立技術輔導小組，適時對供應商實施技術輔導，協助改善工程及製程。
- 三、漢翔公司 98 年、99 年及 100 年外包金額分別為 7.9 億元、9.08 億元及 8.99 億元；自 101 年起擴大辦理外包項目，外包金額將逐年遞增。
- 四、經濟部已設置「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加速發展高附加價值之航空產業，並運用航空高品質系統與高技術等級特性，帶動關聯產業，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未來將持續督促漢翔公司以產業分工方式，與國內航太供應商共同承接國際民用航空業務，以壯大國內之航空產業體系，增加就業機會。

(一四〇)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政府應了解漢翔公司備料週轉及藉由減資及土地撥用作價方式改善漢翔公司資本結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92)

林委員就政府應了解漢翔公司備料週轉及藉由減資及土地撥用作價方式改善漢翔公司資本結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漢翔公司營運包括航太製造及維修業務，原物料規格特殊，大多仰賴國外進口，且採購前置作業期長；另為滿足軍方維修業務即時需求，必須先期備料，惟少數備料會與軍方後續所提出之需求產生差異，延長領用期間。
- 二、經濟部已督促漢翔公司提升計畫維修備料預測清單準確度，增加長期合約採購作為，爭取客戶承諾買回條款，以避免備料與需求產生過大差異。
- 三、漢翔公司已持續採取各項強化公司體質措施，以提升競爭力與經營績效。100 年存貨週轉率為 2.46，較 99 年提高 11%；另自 96 年起已轉虧為盈，100 年度盈餘達 11.33 億元，營運績效再